

街頭藝人街頭演出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覆：

1. 這些賣藝者在街頭演出是否有觸及法例？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任何人士在他有權使用並可劃定範圍的場所舉行娛樂活動如音樂會、舞台表演或戲劇等，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如活動屬臨時性質，有關人士須向該署申領“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上述申請牌照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公眾有權進出而主辦機構無權控制公眾入場的公眾地方舉行的娛樂活動。由於街頭表演者所佔用的公眾地方，並無獲有關部門批准劃作專供他們作公眾娛樂場所的用途，因此一般街頭表演並不納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管範圍。

2. 當局會否考慮劃定一些演出專區，供他們演出？

本署並非相關部門，有關資料由其他部門提供。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